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，该提案、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；同意将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优贤、顾中宪、包起帆

2015年4月27日